

郵輪套票(自由行) - 細則責任條款

訂位手續:

郵輪房間、機票及酒店	訂金**	繳交餘款日期
東南亞郵輪 (自由行)套票	港幣\$2000元+ 港口服務費	*確認後， 三天內繳
日本及長線郵輪 (自由行)套票	港幣\$4000元+ 港口服務費	付全數款 項。
*個別船公司繳交餘款日期有所不同，請參閱郵輪行程。 **旺季期間訂金會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郵輪行程。		

- 團費會以港幣、雙人房每位計算。如單人報名，需預先繳付單人房附加費。
- 旅客另須繳付機場稅、保安稅、機場建設費、航機保險及燃油附加費、港口服務費、碼頭稅及入境簽證費用。(以上並未包括旅遊保險、岸上觀光、郵輪上其他個人消費及郵輪上工作人員服務費。)價目如有更改，恕不再另行通知。
- 旅客必須於確認郵輪房間、航班及酒店後的三天內或套票確實日期當天(以較早者為準)到本公司繳交全數作實，逾期繳交者一律作自動取消，所有已繳費用，一概不會退還。
- 旅客需向旅行社繳交外遊費用(總數)之0.15%作為『印花成本』。本公司向旅客收取費用後，會繳納印花稅費，並透過電子印花徵費系統在向旅客發出的收據上加蓋電子印花。
- 旅客必須取得印花收據方可獲得『旅遊業監管局基金』保障(Travellers must obtain receipts with levy stamps to have protection by the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
- 如屬電子印花收據，請旅客需自行列印或存檔，分行不設領取收據之安排。
- 繳付全數費用後，如有任何更改，則按照【取消及退款】扣除所有費用。
- 在繳付全數款項前，航空公司有權更改機票種類、取消機票或調整價格，旅客不得異議。
- 旅客如欲知悉有關經本公司預訂之機票是否可以換取航空公司之飛行里數，旅客需自行向有關之飛行里數查詢。
- 因應郵輪公司要求，旅客報名時須提供旅遊證件、信用咭資料及住址資料。
- 15歲或以下(按出發日計算)必須與父或母或監護人同行參加郵輪旅行團。
- 因應各郵輪公司要求，凡出發日起計未滿18歲(個別郵輪公司要求會有所不同，請向本社職員查詢)之旅客，如非與父或母同行，須符合下列報名要求：
 - 必須得父或母或監護人簽署作實同意出發，並於報名時簽署郵輪『授權書』；
 - 未滿18歲之旅客，必需提供出生登記(出世紙)副本；
 - 需與同行18歲或以上人士同房；
 - 其中一方未滿21歲之已婚夫婦須提供結婚證書；及
 - 提供已買之旅遊保險保單資料。
 郵輪公司會因應旅客出發前提交文件資料去決定是否批核旅客登船，如遇郵輪公司拒絕該位旅客登船，本公司會退回已繳付之費用，不會作任何賠償，旅客不得異議。
- 所有一切代收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附加費、香港及各地機場稅、機場建設稅及碼頭稅等，若出發前收到該機構通知漲價或有外幣價錢浮動，本公司保留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旅客必須繳付當中差價方能出發。
-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的最終權利。

付款方法：

- 旅客可選用支票、易辦事(EPS)、八達通、銀行入數、轉數快、繳費靈(PPS)、信用卡、支付寶Alipay、微信支付WeChat Pay、PayMe及BoC Pay/銀聯雲閃付繳交款項。
- 可選用支票或繳費靈(PPS)繳交餘款，但須不少於出發前95天支付，恕不接受期票。支票抬頭請寫『EGL TOURS Co. Ltd.』，繳費靈(PPS)商戶編號『9238』。
- 所有繳交費用，均以銀行確認過數後，方可作實。
- 凡使用銀行入數、匯豐/恆生電子賬單、繳費靈(PPS)或電子銀行，收據將於付款後三個工作天，電郵給旅客，分行不設領取收據安排，敬請留意。

- 如遇交通工具(航空/郵輪/火車公司)、保險等漲價，本公司保留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
- 信用卡付款只接受Visa Card、Master Card、銀聯UnionPay(只限分行付款)及JCB信用卡(只限分行及電話查詢報名中心)。
- 為保障信用卡卡主利益，凡使用Visa Card及Master Card進行網上付款前，卡主須向發卡銀行登記「Verified by Visa或Master Secure Code」驗證服務。
- 所有信用卡皆以港幣形式結算，若旅客以非港幣結算的信用卡付款，須自行承擔銀行匯率之差異，詳情請向發卡銀行查詢。
- 網上交易完成後，不論卡主是否出發者或僅代他人購買本公司產品，卡主均同意不向發卡銀行申請退款，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

取消及退款細則：

- 報名後，旅客因任何理由而要求取消、更改姓名、出發日期或行程等，本公司將根據以下細則之方法扣除取消或更改手續費。

產品	相關單位之更改或取消費用	本公司手續費
郵輪套票(指定或自訂)	按相關郵輪公司、航空公司或代理商之條款釐定	每位港幣\$500元
郵輪船票	按相關郵輪公司之條款釐定	
額外預訂之酒店	根據酒店細則責任處理	
在任何情況下，旅客取消出發，已繳付之燃油附加費、港口服務費、碼頭稅及郵輪上服務小費均不獲退還		
- 退票手續需要 3-6 個月時間，如遇特殊情况，將以相關單位之規定為準。本公司收到相關款項後，將立即通知旅客取消回退款。
- 旅客若要求辦理取消或更改訂位，本公司只接受該位旅客親臨各分行或以書面辦理有關手續。如旅客委託代表辦理有關手續，則需提供授權書。
- 旅客必須於報名日提供與旅遊證件完全相符之姓名，並清楚地核對收據上顯示之姓名及證件資料。如因提供資料不符而需修正文件，除本公司會收取更改行政費用外，郵輪及航空公司亦會因應價格及不同出發日期決定收取的手續費用。如旅客在船票及機票已發出後才通知本公司修改，郵輪及航空公司有權要求重新購買正價票，有關及所引致的費用及責任須由旅客全數承擔。
- 旅客於出發日缺席或旅程中途退出，不論任何理由均作自動放棄，所繳付之費用概不發還。
- 旅客提前退房，一律作自動放棄論，不得藉詞要求退款或作任何補償。
- 所有酒店訂房之更改及取消手續，旅客必須直接與本公司聯絡及辦理，如旅客自行與已預訂之酒店作出任何更改或取消，將被視為無效，本公司一律不予承認。
- 若酒店未能確定，旅客亦不可藉此取消已確定之機票、郵輪房間或郵輪套票。
- 在任何情況下，旅客在出發當日放棄使用前往目的地之機票，航空公司將會自動取消其回程機位，敬請留意。
- 旅客須於六個月內到分行領取退款。
- 若以易辦事(EPS)、八達通、繳費靈(PPS)、支票或轉數快(FPS)形式付款，如有退款時，會以支票形式退款，需時三個工作天。如須補發支票，公司將會收取港幣\$100元行政費用。
- 若以信用卡、支付寶 Alipay、微信支付 WeChat Pay、PayMe及 BoC Pay/銀聯雲閃付付款，如有退款時，必須經由銀行/支付工具辦理，款項將退回該賬戶內，需時最少約 16 個工作天。

旅遊證件有效期/簽證申請條款：

- 旅客所持之旅遊證件必須有最少六個月有效期(以出發日期計算)，個別國家或地區除外。
- 請旅客帶備有效的入境簽證出發，否則航空/郵輪公司有權拒絕旅客登機/船，當地移民局亦有權拒絕旅客入境。

- 旅客必須自行負責並遵守當時適用的回港要求(如適用)，請瀏覽政府不時的公告以了解詳情。
- 本公司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只供相關機構核對姓名之用，而旅客所持之旅遊證件及旅遊簽證，能否符合有關國家或地區之入/出境條例，旅客必須自行了解清楚，若被航空公司或移民局海關人員拒絕登機或出入境，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而所有額外安排之費用，全均由旅客自行承擔。
- 各類經由本公司代辦之簽證申請，簽發與否均由領事館決定，本公司概不負責。
- 當旅客的證件已交到領事館辦理簽證後，無論簽發與否，所有已繳付之簽證費均不獲退回。
- 旅客因自辦簽證而不獲批准，或經由本公司代辦簽證申請時未能提供領事館要求的足夠資料，引至延誤或不批發簽證，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及損失。
- 如旅客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而於入境時如被當局(包括移民局、海關等官員)在任何情況下拒絕入境，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亦無須負任何責任。旅客因而需要額外安排之食宿、交通等產生的費用全部均由旅客自行承擔。至於受影響之行程，旅客亦不得要求退款或改團。
- 鑒於航空公司規定，旅客所持之旅遊證件必須具備兩整版印有(簽證)字樣之空白頁，以便作為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出境記錄蓋印之用。而所有護照必須完整，不可有任何缺頁、損壞或塗鴉(包括但不限於非官方的蓋章)。如出現以上情況，航空/郵輪公司有權拒絕旅客登機或登船，當地移民局亦有權拒絕旅客入境，本公司概不負責。
- 在任何情況下，旅客未能如期出發或改往其他地區，而證件已由本公司代遞交往領事館辦理有關簽證中，所繳交之簽證費用恕不退回。
- 持外國護照之香港居民必須攜帶香港居民身份證以方便於返港時辦理入境手續，因為按香港入境事務處條例規定，除香港居民外，所有持外國護照旅客必須持有有效的旅遊證明之文件及回程或離港機票，方可入境。

特殊情况及責任問題：

- 如遇上外幣浮動、交通工具、燃油、保險、酒店等漲價，本公司保留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如旅客拒絕繳交費用，本公司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不會退還所繳交之款項。
- 旅客須按個別航空公司要求，自行於離境前72小時確實機位，航班及機位如有任何變更，概與本公司無關。
- 旅客參加指定組合產品(如適用)，如需更改回程日子，必須於發出機票前提出延期申請，本公司會盡力向航空公司代訂延期返港機位，但不論機位確定與否，旅客不得藉此退出，否則按照取消及退款細則處理。
- 若遇特殊情况，本公司有權在出發前取消任何郵輪自由產品或因應實際環境而作出適當調配，客人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本公司。
- 本公司有權因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和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及其他任何非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的情況(「不可抗力事件」)等而採取任何合理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消縮短行程，只要本公司適時知會旅客，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 在可能的變化下，本公司保留在旅程中所有安排的更改權，旅客應予合作，不得異議。
- 旅客在參與各項活動時，須遵守服務人員及郵輪公司之指引及安排，旅客須自行評估當時身體狀況、天氣情況和活動內容，在有需要時請自行向醫生或專業人士尋求意見，旅客須自行承擔一切引起之責任損失及費用等，本公司一律不負責。
- 因交通延誤、天氣、政府頒布及實施臨時法令時需要更改行程或航機，而導致旅客增加額外費用，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 因交通工具及觀光機構之疏忽或其他不受控制的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旅客傷亡及財物損失，本公司將不負責任。

郵輪套票(自由行) - 細則責任條款

- 上述規條必須以香港法律來解釋，對本公司所有之索償必須於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對參加者所負之責任，不得超過旅客向本公司繳交的費用之總額。
- 非本公司直接提供之服務，而牽涉合作機構，包括：航空公司、郵輪、火車、旅遊巴士、酒店、餐廳、娛樂觀光等項目(委托合作機構)，如遇延誤、財物遺失及損毀、意外傷亡、精神受損等，均按當地法律向該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對該等事項負責。
- 旅客必須於航班起飛兩小時前到達機場辦理登機手續。
- 本公司保留權利修改本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本條款及細則只備有中文版本，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

- 本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詳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
- 根據本公司之政策，本公司將保障客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會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本公司向旅客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以保密方式處理，並只會用作為旅客提供相關旅遊服務時使用。過程中，本公司可能需要將旅客資料轉交予相關的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或其他有關機構，以安排及完成有關旅遊服務。除此之外，未經旅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向其他機構或人士提供客人之個人資料(法律要求者除外)。
- 旅客可透過電郵 custservices@egltours.com 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郵輪注意事項：

- 為使旅客獲得更完善的旅遊保障，本公司建議自行購買旅遊綜合保險。
- 若旅客已投保本公司之旅遊保險計劃，在收據上作實及立刻生效，有關保障內容均根據投保之保險公司細則作準。本細則責任條款不影響旅客於該保險下享有的保障。
- 如非購買本公司之旅遊保險，當旅客要求本公司提交有關索償的證明信件時，須就每封信件須繳付行政費用港幣\$100元，本公司提供有關索償文件需時三個工作天，敬請留意。
- 旅客必須遵守個別郵輪公司及個別船隻航行路線，嬰兒、小童、孕婦、成人等定義，請參照個別行程的詳細說明。
- 旅客必須遵守各國政府及郵輪公司法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嚴禁攜帶違例物品出入境或登船，違者需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 為保障郵輪公司及其乘客之安全，郵輪船長有權利因天氣不佳、機械故障或其他任何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或修改既定的航程或停靠的口岸，本公司及郵輪公司不會作出任何賠償，旅客不得異議。
- 郵輪上房間住宿乃根據船公司實際提供，並依據團體標準作最佳安排。房間號碼、層數及位置以郵輪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同組嘉賓有機會未能安排入住附近相連房間，或安排入住不同樓層房間，而郵輪公司亦可在不收取額外費用的情況下提升艙房至較高級別，嘉賓不得異議。
- 由於郵輪上的 3人/4人房供應有限，如有 3人/4人房的要求，請嘉賓報名時，向本公司職員查詢。
- 如涉及第三、第四人船房床位間格，有機會安排附加床、上下架床或梳化床等，均視乎郵輪公司實際供應作出安排，旅客不得異議。
- 郵輪晚膳時間(於主餐廳內享用)均以郵輪公司最終安排為準。
- 郵輪航程、泊岸時間可能受到不能預知、非人力控制情況下而有所調整，所以有關航程時間、泊岸安排，最終以郵輪公司公布為準。如有任何更改，受影響的港口稅項及其它費用將不設退款安排。郵輪公司或「本公司」有權因應當日郵輪泊岸時間及當地交通情況而增減所有岸上觀光行程之項目，並不會因此而作出補償，各參加者不得異議。
- 電子船票於出發前三個工作天內方可領取，旅客可選擇以電郵形式或親臨分行領取船票。
- 郵輪公司之條款及細則，以郵輪公司最後公布之英文版為準，詳情請向郵輪公司查詢。

本人已細閱【細則責任條款】，並同意以上所列出的條款及細則。

訂位代表簽署

額外注意事項：

- 為使各旅客獲得更完善的旅遊保障，本公司建議各位必須購買合適之旅遊保險。如旅客已購買本公司【EGL至尊全球旅遊保障】保險，本細則責任條款不影響旅客於該保險項下享有的保障。
- 若旅客已投保本公司之旅遊保險計劃，在收據上已作實及立刻生效，有關保障內容均根據投保之保險公司細則作準。本細則責任條款不影響旅客於該保險下享有的保障。
-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信號，除非接獲通知航班/航次更改或取消，否則旅客均需如期出發，旅客必須於指定集合時間抵達機場/碼頭。
- 本公司僅就由出發日期為過去三個月內的旅團辦理補發收據，另需收取手續費港幣\$100元，需時三個工作天。
- 為保障個人私隱，在查詢有關訂位資料時，必須出示訂位編號或收據證明。
- 酒店入住時間一般為下午14:00時正開始，退房時間為翌日上午11:00時前。(以酒店公布為準)

敬請各位貴賓留意，並祝旅途愉快！

M-I-T-O-T-FITCRUISE250326